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2026 年射箭、射击、  
冬季项目、新兴项目器材采购（重 2）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113-GXJT

采购人：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58
第六章合同文本 .....	86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2026 年射箭、射击、冬季项目、新兴项目器材采购（重 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2113-GXJT
2. 项目名称: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2026 年射箭、射击、冬季项目、新兴项目器材采购（重 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1809780.97 元（分标 1: 1169381.33 元，分标 2: 640399.64 元）
5.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

####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弓片	10	付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1566.70
2	螺旋羽毛	500	包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0000.00
……	……	……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分项采购预算（元）
1	飞碟双向训练枪箱	4	个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500.00
2	安全箱	6	个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887.00
……	……	……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系统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

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 9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771-53180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D 栋临街商铺 3 楼 314 室

联系方式：黄晓慧，19163676551、0771-21158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慧

电话：19163676551、0771-21158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b>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b>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b>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b>）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b>2024或2025</b>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b>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b>联合体竞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保险和各项税金等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b>分标 1 人民币 10000.00 元；分标 2 人民币 6000.00 元。</b></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b>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滨湖中支行，银行账号：9558852102002343441</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D 栋临街商铺 3 楼 314 室)</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D 栋临街商铺 3 楼 314 室</u>，收件人：<u>黄晓慧</u>，联系方式：<u>19163676551、0771-211587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短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b>分标 1:</b></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b>分标 2:</b></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163676551、0771-2115873</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商铺3楼314室</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如分标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b>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银行账号：4500 1604 4730 5070 8266</b>  <b>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营业部</b></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p>

	<p>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原件或复印件）2套，用于招标人存档。）</b></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

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 1.5 + 0.55 )  $\times$  0.8 = 1.64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项目中采购标的名称前标注“★”的产品及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分标 1: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1	弓片	付	10	1. 拥有通用型、F 型两种插口，适配主流弓把安装，装配精度高、连接牢固稳定。 2. 采用 8 层碳纤维结构，内置专用树脂注入成型芯体，采用多向高性能碳纤维材质；弓肢采用改进楔形结构设计，保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性能稳定与一致性，满足竞技射箭训练及比赛使用要求。 3. 尺寸 68 寸-70 寸，拉力范围：38 磅-44 磅。	6156.67	61566.70	是
2	螺旋羽毛	包	500	1. 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2. 具有固定成型结构，在强风阻时不变形、不卷曲、不脱落，安装于可有效保证箭支飞行稳定，提升射击精度； 3. 长度：1.75 英寸，厚度 0.5mm； 4. 50 片/包。	120.00	60000.00	是
3	瞄准器	个	8	1. 规格：9 寸碳素杆，RH。 2. 延长杆长度 228mm，微调格最小度为 0.1mm，微调顺畅，无卡滞留现象； 3. 用途：主要在射箭的比赛和训练中使用； 4. 外观质量应表面光滑无毛刺，色泽均匀，图案清晰。	2526.00	20208.00	是
4	信号片	个	20	1. 材质：弹簧钢挤压而成。 2. 表面光滑，使用时能发出明确清脆的声音信号，安装操作简单可精准的调节； 3. 钢片厚度：0.25cm； 4. 高弹性信号片：0.25/0.3 可选，金属合金材质，在信号片末端带有塑料保护套，可有效保护箭杆和箭头，降低使用摩擦与损伤。	86.95	1739.00	是
5	减震球	个	20	1. 材质：高密度橡胶制作； 2. 长度 40mm，重量 30g； 3. 螺纹英制尺寸：1/4'	221.35	4427.00	是
6	减震球	个	20	1. 材质：高密度橡胶制作与金属链接； 2. 长度：80mm,	337.50	6750.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3. 宽度: 45mm, 4. 总重量: 200g。			
7	配重头	个	20	1. 材质: 不锈钢双向螺纹; 2. 重约 50g。	102.50	2050.00	是
8	缠线器	个	2	1. 材质: 不锈钢与高分子塑料结合; 2. 主轴旋钮: 15mm, 不锈钢材质, 自重 80g(普通版主轴约 50g); 3. 利用更大的离心力实现顶级紧密度免穿线夹槽。无需再把线头费力地穿过小孔, 直接卡进槽里, 非常方便。	292.49	584.98	是
9	弓片减震	个	30	1. 材质: 优质橡胶材质; 2. 功能: 减震效果好, 可降低 70% 的震动与噪音; 3. 标准重: 16.8g, 直径: 4.15cm; 4. 硅胶型重: 8.35g, 直径: 3.5cm; 5. 迷你型重: 2.55g, 直径: 2.15cm, 厚度: 0.92mm。	111.10	3333.00	是
10	丝线	卷	30	1. 材质: 高强度涤纶纤维, 高抗磨损性能, 无蠕变, 不易起毛, 光滑圆润; 2. 规格: 0.018in/0.46mm, 长度: 109yds/100 米。	259.12	7773.60	是
11	箭台	个	50	1. 磁铁箭台, 不锈钢面板, 高强度不锈钢型号 316-18/10 级优质不锈钢, 面板上附优质钢丝, 镀膜支撑臂, 箭杆划过时能量消耗低, 偏移支撑臂设计, 磁性吸附性符合射箭速度要求; 2. 尺寸: 5*4.2*0.8cm。	279.25	13962.50	是
12	三轴划线器	个	3	1. 材质: 高分子塑料, 三叉平均 120 度; 2. 精准定位: 通过内部的卡爪或卡槽固定住箭杆和箭尾, 利用三个等距分布的定位尺(或划线爪), 引导画笔在箭杆表面一次性划出三条平行的直线 410。 3.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需要精确控制扭转角度和气动性能的旋转羽(SpinWings), 也适用于传统直羽。	334.00	1002.00	是
13	护胸	个	40	1. 材质: 高分子尼龙,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包裹胸部贴合。 2. 尺寸: 大(23cm*32cm)、中(21.5cm*30cm)、小(20cm*30cm); 3. 防护区: 高密度透气网眼尼龙(非硬塑), 轻量贴合, 有效挡弦、防	202.50	8100.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卷衣物; 4. 主体:高密度透气网眼尼龙材质,排汗速干,夏季不闷汗; 5. 绑带:多段式+按扣/魔术贴,可微调松紧,稳固不晃、不卡动作。设计优势人体工学剪裁,贴合胸型,不紧绷、不移位;分右手/左手款,适配不同拉弦手轻量无感,长时间训练不累肩; 6. 颜色:黑、红、蓝、白、橙、绿色。			
14	护臂	个	50	1. 材质:网状塑胶,具有保护手臂功能; 2. 长度 15cm,最大宽度 4cm; 3. 佩戴位置:护臂应绑在持弓手的前臂内侧	75.00	3750.00	是
15	箭	打	80	1. 由三层材料组成,最里层为高强度合金铝芯管,铝芯管外包裹特制的碳纤维材料,最外层使用高强度的碳纤维材料用编织性的缠绕工艺制成; 2. 单支箭的重量误差范围为±0.5 格林,笔直度误差为±0.0015 英寸,可有效提升箭支飞行挠度与旋转稳定性,保证射箭精度; 3. 箭支长度:28-35 英寸; 4. 包装数量:12 支/打。	3450.00	276000.00	是
16	箭尾	包	100	1. 材质:抗氧化塑料, 2. 特点:内插式箭尾装卸方便,长度 2cm; 3. 100 个/包。	1200.00	120000.00	是
17	箭头	包	20	1. 钨钢箭头采用高硬度钨钢材质; 2. 12 颗/包; 3. 适用于碳素箭,内插式,重量 120 格令。	1850.00	37000.00	是
18	护指	个	30	1. 材质:普通铝合金板 2. 板面角度可上下调节 3-5 厘米,板后配置马臀皮中间分离; 3. 尺寸:S、M、L、xl 号;	335.00	10050.00	是
19	弦料	卷	8	1. 适用弓型:反曲弓、复合弓 2. 材料成分: (1) 主要成分:67%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 增强材料:33% 高强度全芳族聚酯纤维; 3. 技术特点:	603.25	4826.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p>(1) 高箭速性能: 提供良好的箭速表现, 适合追求速度的射手</p> <p>(2) 无蠕变特性: 配方中的 Vectran 纤维有效防止弦料永久性拉长, 保持尺寸稳定性;</p> <p>(3) 股数选择灵活: 股数可选范围大, 从 20-24 股均可使用</p> <p>(4) 颜色丰富: 提供 8 种颜色选择, 黑色 荧光黄 粉色 荧光橙 绿色 浅蓝色 紫色 红色 满足个性化需求</p> <p>(5) 完全稳定: 无旋转、不起毛、耐磨性高。</p> <p>4. 技术参数</p> <p>(1) 股数: 20-24 股 (适用于复合弓);</p> <p>(2) 近似磅数: 8800 ft/lb (打蜡后)</p> <p>(3) 线轴规格: 1 磅、1/4 磅、1/8 磅</p> <p>5. 产品规格: 每个 1/4 磅装。</p>			
20	T 尺	个	10	<p>1. 长度 12 英寸;</p> <p>2. 铝合金材质。</p>	85.00	850.00	是
21	箭头胶	个	41	<p>1. 长 10cm, 直径 0.8cm;</p> <p>2. 热熔胶棒低温熔融点。</p>	50.00	2050.00	是
22	箭靶	个	50	<p>1. 整体型箭靶, 正方形, 边长 128cm, 厚度 18cm; 草板行距 2.0cm、列距 1.5cm, 压实压力 <math>\geq</math> 150kg;</p> <p>2. 中间设箭支缓冲结构; 外包装为白色哑光编织袋, 抗紫外线、抗氧化、防雨, 满足不穿箭、不射箭、不伤箭要求;</p> <p>3. 内部为熏蒸消毒优质稻草, 靶面前层加 8mm<math>\pm</math>2mm PCE 板以保证平整度;</p> <p>4. 符合《射箭竞赛规则》(2021 版), 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证书、国际射箭联合会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证明材料。</p>	393.33	19666.50	否
23	70 米靶纸, 122cm 全环	张	400	<p>1. 比赛用无纺布复合靶纸, 尺寸 122cm<math>\times</math>122cm, 符合国际箭联 (WA) 最新规则, 适用于 60 米、70 米射箭比赛; 靶面为五色十环标准分区, 10 环直径 12.2cm, 各环宽均匀、线条清晰。</p>	16.33	6532.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p>2. 靶纸采用无纺布 + 复合涂层材质，防水耐撕、防风耐用；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不含石棉、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体育用品安全标准。</p> <p>3. 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须为 A 级比赛用靶纸，通过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并提供国际箭联 WA 认证相关证明材料。</p>			
24	50 米靶纸，80cm 半环	张	400	<p>1. 比赛用无纺布复合靶纸，尺寸 80cm×80cm，符合国际箭联（WA）最新规则，适用于 50 米射箭比赛；靶面为五色十环标准分区，10 环直径 12.2cm，各环宽均匀、线条清晰。</p> <p>2. 靶纸采用无纺布+ 复合涂层材质，防水耐撕、防风耐用；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不含石棉、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体育用品安全标准。</p> <p>3. 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须为 A 级比赛用靶纸，通过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并提供国际箭联 WA 认证相关证明材料。</p>	2.50	1000.00	否
25	30 米靶纸，48cm6 环靶纸	张	400	<p>1. 比赛用无纺布复合靶纸，尺寸 80cm×80cm，符合国际箭联（WA）最新规则，适用于 30 米射箭比赛；靶面为五色十环标准分区，10 环直径 12.2cm，各环宽均匀、线条清晰。</p> <p>2. 靶纸采用无纺布 + 复合涂层材质，防水耐撕、防风耐用；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不含石棉、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体育用品安全标准。否</p> <p>3. 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须为 A 级比赛用靶纸，通过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并提供国际箭联 WA 认证相关证明材料。</p>	2.50	1000.00	否
26	18 米靶纸四列靶纸	张	200	<p>1. 比赛用无纺布复合靶纸，尺寸 102cm×68cm，符合国际箭联（WA）最新规则，适用于 18 米射箭比赛；靶面为五色十环标准分区，10 环直径 12.2cm，各环宽均匀、线条清晰。</p> <p>2. 靶纸采用无纺布+复合涂层材质，</p>	2.50	50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防水耐撕、防风耐用；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不含石棉、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体育用品安全标准。 3. 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须为 A 级比赛用靶纸，通过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并提供国际箭联 WA 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27	122cm 靶纸芯贴, 70 米靶纸专用靶纸芯贴	张	200	1. 产品为训练 70 米靶纸专用靶纸芯贴，按国际箭联规则制作，仅显示 8-10 环区域。 1. 2. 材质采用防雨、耐撕复合面料，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 3. 产品具备防风、防雨性能，不含石棉及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27	654.00	否
28	80cm 靶纸芯贴, 50 米靶纸专用靶纸芯贴	张	155	1. 产品为训练 50 米靶纸专用靶纸芯贴，按国际箭联规则制作，仅显示 8-10 环区域。 2. 材质采用防雨、耐撕复合面料，箭支穿刺后仅留针孔，不撕裂、不掉屑。 3. 产品具备防风、防雨性能，不含石棉及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33	361.15	否
29	箭靶套	张	60	1. 外表面采用牛筋布材质，具备良好的防雨、防晒性能。 2. 内部复合提格布 + 纬条布，增强整体强度、耐撕扯及使用寿命。 3. 尺寸满足完全遮盖箭靶及配套靶架，整体包覆合理，无外露、无过松。 4. 适用环境温度：-40℃~+45℃。 5. 具备抗紫外线照射性能，长期户外使用不易老化、脆裂、褪色。 整体结构设计合理，便于安装、拆卸及收纳，搭盖操作简便快捷，适合日常训练及户外使用。	151.67	9100.20	否
30	靶架	个	30	1950*1250*120mm，采用红松木材质，设计按照国际射箭联合会的射箭规则要求，保证靶面的角度和高度，在地面上摆放稳固，带有固定装置，靶架阴雨天气不变形，保证箭靶面的斜度不变，不影响运动员	850.00	2550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的视线,符合最新修订的《射箭竞赛规则》(2021版)规定之要求,国家专利产品,符合中国射箭协会和省运会射箭比赛规则要求。国际射箭联合会审定器材(附证明材料),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证书(附证明材料)。			
31	小型计时器	套	4	1.每套包含显示屏2个、无线遥控器2个、控制主机1台、数据线2轴(150米/70米)、三脚支架2个、数据连接线2个、充电电源线2条、主机电源线1条; 2.主机功能同国际箭联WA射箭竞赛规则要求一致,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附证明材料)。	13300.00	53200.00	否
32	撒放袋	个	40	1.重量:80G; 2.尺寸5*2.5*6cm; 3.材质:优质防水PV皮革,内衬绒布层。	96.67	3866.80	否
33	拔箭器	个	40	1.颜色:黑/红/蓝色; 2.材质:硅胶材质; 3.重量:82.2g; 4.尺寸:11*3*3cm。	31.67	1266.80	否
34	瞄架减震器	对	10	1.用途:用于瞄架减震; 2.橡胶减震主体,内置金属配重块; 3.重量0.6oz; 4.螺纹规格:8/32螺纹。	120.00	1200.00	是
35	调弓台	套	1	1.产品符合射箭器材通用技术标准; 2.主体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结构坚固、重量适中、不易变形; 3.调节功能:具备X、Y、Z三个轴向独立调节与单独锁定功能,调节精准、定位稳定; 4.夹持结构:夹持部位配有橡胶保护块,可有效保护器材表面不被划伤,夹持牢固不伤器材; 5.安装方式:采用螺栓固定式安装,结构稳固、拆装便捷; 6.整体要求:操作顺畅、调节顺滑,满足射箭训练与竞赛器材调试使用需求。	410.00	410.00	否
36	瞄架调弓水平泡	个	2	1.材质: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结构牢固耐用;	10.00	2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2. 保护结构: 夹持位置设置塑料保护块, 可有效保护器材表面不被划伤; 3. 用途功能: 专用于瞄架水平方向调整, 使用便捷、定位准确。			
37	复合弓 D 环钳	把	2	手柄部分设置橡胶防滑套, 具备开 D 环功能、安装铜扣、拆卸铜扣及夹持功能, 操作稳定可靠, 满足复合弓器材装配与调试使用需求。	257.50	515.00	是
38	复合弓撒放器	个	5	采用钳口式结构, 为三指握式撒放器, 主体为半铝半黄铜材质; 采用拇指按动式击发, 具备灵敏度调节、行程调节、静音击发功能; 拇指按钮调节简便, 配备保险装置, 使用安全可靠。	2700.00	13500.00	是
39	复合弓瞄准镜	套	5	1. 材质: 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结构坚固耐用。 2. 内部尺寸: 31mm。 3. 连接规格: 采用#10-32 规格螺纹杆, 适配性强。 4. 结构配置: 配备瞄头适配器, 前部及后部均设环形遮光罩、环形指示器。 5. 光纤配置: 配备直径 0.019 英寸、0.029 英寸光纤及环形光纤保持器。 镜片配置: 配备 6 倍、8 倍非球面玻璃镜片, 视场清晰。 6. 灯光结构: 设有倾斜式 LED 灯光配件安装孔, 可将光线精准引导至镜头瞄准中心点。 7. 表面处理: 内径范围外壳采用防眩光表面纹理, 有效减少眩光干扰, 提升瞄准清晰度。	2000.00	10000.00	是
40	复合弓瞄准镜架	套	5	1. 碳纤维连杆长 228MM, 宽 23MM, 厚 8MM。 2. 铝合金调节平台长 121MM, 宽 22MM, 厚 20MM, 0 到 100MM 高低距离可调节, 0 到 24MM 左右距离可调节, 带锁紧功能的卡锁, 3. 铝合金连接座, 52MM, 宽 38MM, 厚 17MM。 4. 附带铝合金瞄具适配器。	3065.00	15325.00	是
41	射准复合弓	把	8	1. 弓把: 6061 铝合金 CNC 一体成型, 整体强度高、形变小; 2. 轮轴距: 38 英寸(±0.5 英寸);	7196.25	5757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3. 轮组：1/3 英寸可调节，25-28.66 英寸及 26-30.66 英寸轮偏可调二元复合轮组，调节便捷、一致性好； 4. 弓片：高性能复合弓片，拉力 50 - 60 磅可调，拉感平稳； 5. 拉距：26 - 30 英寸连续可调，无需换模块 弓档：≥7 英寸（专业训练常用值，不加也可） 省力比：≥75%； 5. 结构：双侧杆安装孔、弓窗减震应力桥、可调滑块分弦杆 6. 符合国内射箭运动器材安全与竞赛要求。			
42	射准复合弓	把	8	1. 弓把：6061 铝合金 CNC 一体成型，整体强度高、形变小； 2. 轮轴距：36 英寸（±0.5 英寸）； 3. 轮组：1/3 英寸可调节，25-28 英寸，轮偏可调二元复合轮组，调节便捷、一致性好； 4. 弓片：高性能复合弓片，拉力 50 - 60 磅可调，拉感平稳； 5. 拉距：25.5 - 29 英寸连续可调，无需换模块 弓档：≥7 英寸（专业训练常用值，不加也可） 省力比：≥75%； 5. 结构：双侧杆安装孔、弓窗减震应力桥、可调滑块分弦杆 6. 符合国内射箭运动器材安全与竞赛要求。	7196.25	57570.00	否
43	射准复合弓平衡杆	套	8	材质：现代高拉力碳纤维，内壁由粗到细。表层的高耐用性碳纤维。 长杆 30 英寸，侧杆 12 英寸及长杆 33 英寸，侧杆 15 英寸	1750.00	14000.00	是
44	3.2 内径锥形碳铝射准箭支	打	30	1. 碳纤维部分采用高模量 65T 碳布制作，箭支为锥形，强度及模量满足使用要求。 2. 金属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前外径为 4.7mm，后外径为 5.3mm，内径 3.2mm。 3. 长度规格为 84cm。	3475.00	104250.00	是
45	4.2 内径直筒形碳铝射准箭支	打	30	1. 采用 64 吨高强度碳纤维外层包裹结构； 2. 内芯为 3.2 毫米内径铝管，箭杆为锥形设计，适用于射准复合弓；	1975.00	59250.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3. 箭杆挠度包含 380、420、470 三种规格			
46	主平衡杆、侧平衡杆快拆	套	10	1. 主平衡杆快拆: 采用快速拆装连接装置, 5/16"-24, 材质为 6061 铝合金, 下降 8° 偏移量。 2. 侧平衡杆快拆: 包括 1 个快速拆装连接装置, 有激光雕刻指示线, 使用 5/16"-24, 材质为 6061 铝合金。	1350.00	13500.00	是
47	复合弓箭台钢片	片	50	0.010MM 厚度高弹力钢片外有防锈加厚涂层, 钢片搭箭口为 3.4MM。	30.00	1500.00	是
48	复合弓窥孔	个	10	1. 重量: 9.5 克, 产品轻量化设计, 重量较常规同类产品减轻不低于 25%, 可通过雕刻方式进行重量修剪, 提升弓体整体使用性能。 2. 结构设计: 采用带帽式窥孔结构, 可有效减少镜片使用时的眩光, 保证瞄准清晰度。 3. 窥孔孔径: 窥孔开口尺寸为 3/16 英寸, 可兼容适配孔径为 1/8 英寸的澄清镜片, 瞄准面经过锐化处理, 便于精准瞄准。 4. 角度规格: 窥孔角度为 45°, 适用于弓长 36 至 40 英寸轴距及以上复合弓使用。 5. 材质与工艺: 采用轻质高强度材质加工成型, 表面处理均匀, 无毛刺、无变形, 装配牢固可靠。	180.00	1800.00	是
49	复合弓窥孔	个	10	1. 结构功能: 支持光圈互换, 更换光圈时无需从弓弦上拆卸窥孔, 使用便捷。 2. 适配规格: 可适配安装 1/8 英寸及以下孔径的各类澄清镜片与光圈。 3. 表面处理: 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哑光处理, 有效减少使用时的眩光干扰。 4. 角度规格: 弦槽角度为 45°, 适配弓体使用, 保证使用性能。 5. 重量: 产品重量为 7.5 克。	180.00	1800.00	是
50	箭头	打	50	1. 材质: 高强度高精度钨钢材质, 整体加工成型。 2. 箭头外径 3.205mm, 适配箭杆端面尺寸 4.83mm, 配合精度高。 3. 单支重量 120 格令(gr), 每 12 支为 1 打, 同批次重量误差≤0.1	456.00	2280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格令。 4. 按 12 支为一组专用配套供应。 4. 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 与 X10 箭杆装配牢固, 使用安全可靠。			
51	X10 箭尾防打钉	颗	600	1. 材质: 采用 7075 铝合金, 强度高、加工精度高。 2. 主体外径: 3.205 mm 3. 防打帽外径: 5.25 mm 4. 整体长度: 22.06 mm 5. 加工要求: 尺寸精度高, 一致性好, 与 X10 箭尾、箭杆装配牢固、配合紧密, 使用安全可靠。	2.00	1200.00	否
52	箭尾防打环	包	20	1. #4 号, 304 不锈钢材质, 内径 5.08MM、尾钉孔 3.22MM、长度 7.63MM。采购 10 包。 #5 号内径 5.30MM、尾钉孔 3.22MM、长度 7.63MM。(包/12 颗)。采购 10 包。	150.00	3000.00	是
53	箭尾	颗	1000	原生塑料材质各色箭尾, 复合 22 股弦、24 股弦制作的弓弦使用。(各色) 与 X10 箭杆装配牢固、配合紧密。	1.50	1500.00	否
54	射准箭胶羽片	包	50	1. 材质: 采用硅胶材质, 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用; 长度 46.8mm, 宽 8mm, 厚 0.6mm。 2. 适用于复合 22 股弦、24 股弦制作的弓弦使用, 装配牢固不松脱; 3. 提供多种颜色可选, 颜色均匀, 无明显色差、毛刺、变形; 4. 尺寸一致性好, 与箭杆及弓弦配合可靠, 使用安全稳定。	290.00	14500.00	是
55	折叠式内六角扳手套装	套	10	1. 包含英制 5/64 英寸~1/4 英寸全系列规格, 成套组合供应; 2. 高精度加工, 尺寸一致性好, 配合紧密不打滑; 3. 采用高强度合金工具钢, 硬度达标, 韧性良好, 经久耐用; 4. 套装内包含上述规格全部内六角工具, 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65.91	659.1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56	反向箭壶	套	10	1. 材质：采用加厚尼龙材料制作，缝合工艺细致牢固，整体加固处理； 2. 性能：可满足日常及季节性高强度训练使用，耐磨耐用； 3. 调节结构：配备完全可调节粘扣腰带，可搭配可选腿带使用，贴合牢固； 4. 尺寸：整体高度 14.5 英寸，穿戴后活动自如，不影响动作； 5. 外观：提供多种颜色可选，颜色均匀，无明显瑕疵。	243.00	2430.00	否
57	撒放器放置袋	个	20	1. 尺寸：宽度 14cm，高度 15.5cm，厚度 6cm； 2. 重量：80g 3. 结构：设有 2 个记分笔安放插口，底部两侧设透气口； 4. 内部：采用加绒面料，带小隔层，可分区收纳； 5. 工艺：做工规整，缝线牢固，耐磨实用。	110.00	2200.00	是
58	防滑止汗带	条	80	1. 尺寸：0.7mm × 25mm × 1100mm； 2. 双面带保湿覆膜，粘贴平整、不易起皱； 3. 采用易撕贴结构，便于安装使用； 4. 附着性能：采用高密度 PU 涂层，附着牢固、耐磨防滑。	2.65	212.00	否
合计金额（元）						1169381.33	

##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除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特别注明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不少于 1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 90 天内

地点	<p>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p>
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安装与调试：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货上门，到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完成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运行合格。</p> <p>2. 人员培训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如有涉及培训的货物）。</p> <p>3. 本项目所有供货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经改装，按原厂标准包装交付，不接受散装、拆封货品。全部货物、零部件及配件均为未使用新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随货须一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详细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p> <p>4. 货物到货后，供需双方共同现场清点验收。若因包装、运输问题造成货品内外损坏，或出现错发、漏发情况，由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补发，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p> <p>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全程免费技术支持。因产品自身质量、正常使用及非人为故意损坏引发的故障、安全问题，均予以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运输、保险、耗材、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供应商仍需积极协助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及维保服务。维修、更换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6. 货物超出质量保证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p> <p>7. 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一般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若故障无法及时排除，须在72小时内提供同规格替换产品。若主要部件故障维修时长超过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毕。</p> <p>8. 投标人须单独出具完整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期限；②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③零配件供应及收费标准；④人员培训实施方案；⑤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⑥其他增值优惠服务（如有）。</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供应商国产产品60日内交货，进口产品90日内交货；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30日内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注：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p>
竞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竞标报价为全包总价，包含货物本体、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就位、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同时涵盖采购文件列明及项目实际所需、</p>

	文件未列明的全部设备与材料增补费用、税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所有成本。报价已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及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常规风险，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按照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国家现行标准开展验收。采购人将依据产品功能逐项测试，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期间若查实存在虚假投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p> <p>2. 投标文件填报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须与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内容保持一致。若存在偏差，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授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说明文件。投标人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p>
项目验收要求	<p>1. 交货查验：成交人交货前须对器材进行全面自检，整理配套验收资料、工具并编制清单，检验资料随货一并交付采购人；若货物、单证、配件及工具交付不全，成交人须限期补齐，否则视作未按合同约定交货。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现场查验，器材外观、资料等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收，不合格品不予签收。</p> <p>2. 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成交人负责完成器材的现场安装、调试；凡涉及操作使用的器材，须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直至器材运行达标、人员可正常使用，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环节。</p> <p>3. 现场验收组织：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成交人须派员到场全程配合。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器材参数参照成交产品检测报告核验，功能标准依照谈判文件要求核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验收整改要求：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器材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成交人须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5. 验收报告出具：采购人对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核查履约情况，据实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需逐项列明各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结果。</p> <p>6. 其他约定：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执行。</p>
产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1-21、34、37-40、43-49、52、54、55、57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p><b>第 1 项“弓片”为核心产品</b></p> <p>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p>

	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b>其他竞标无效</b> 。
说明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p>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1	飞碟双向训练枪箱	个	4	1. 外壳采用 ABS 工程塑料材质，结构坚固，抗冲击、耐磨耐用； 2. 内部枪管槽位长度不小于 86cm，内衬采用天鹅绒材质，对器材起到良好防护作用； 3. 外部尺寸：890mm×180mm×125mm； 4. 整体结构合理，闭合牢固，便于飞碟双向训练用枪存放与运输。	2500.00	10000.00	否
2	安全箱	个	6	1. 拉杆安全箱内部尺寸（长*宽*高）518mm *284mm*183mm； 2. 重量：4.5kg； 3 外部尺寸（长*宽*高）558mm*355mm *228mm。	1887.00	11322.00	否
3	胶粒防滑全指手套	个	8	1. 款式：全指手套； 2. 材质：外壳：50%牛皮，50%人造革；（12%粘胶，18%聚酰胺，70%聚氨酯）；衬里：34%羊毛，33%聚酰胺，33%人造丝； 3. 仅供右手型射手。	589.07	4712.56	是
4	胶粒防滑半指手套	个	5	1. 新款黑色防滑半指手套； 2. 材料：60%皮革和 40%人造革；内衬：羊毛 34%，粘胶 33%，聚丙烯 33%；衬垫：橡胶； 3. 适用于左手。	356.54	1782.70	是
5	步枪射击皮服	套	4	1. 材质：60%聚酯，17%皮革，15%棉，3%弹性纤维，5%**抓地橡胶； 2. 适合左手和右手射击者穿； 3. 肘部，肩部和膝盖的胶粒采用防滑材料。	18500.00	74000.00	是
6	步枪射击皮鞋	双	4	1. 外层材质：100%皮革； 2. 内衬材质：纺织品； 3. 鞋底材质：100%热塑性聚氨酯； 4. 整体穿着舒适、稳固，适用于步枪射击训练及日常使用。	3300.00	13200.00	是
7	内衣	套	3	1. 材质：ColdWinner（太空材料）制成； 2. 成分：48.15%聚酯纤维，48.15%	3760.00	11280.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热光材料和 3.7%莱卡。			
8	射击步枪安全枪箱	个	5	1. 射击步枪安全枪箱， 2. 外尺寸： L1215mm*W433mm*H172mm； 3. 内尺寸： L1148mm*W349mm*H155mm； 4. 上下盖尺寸：38/117mm； 5. 颜色：黑色或军绿色； 6. 空箱重量 8.39KG，含海绵重量： 9.78kg，材质：pp abs	1413.69	7068.45	否
9	频闪眼镜	个	2	1. 专业的曲面镜片设计，满足全视野的训练要求； 2. 即使阳光照射下的户外环境，曲面镜片也有完全遮光关闭效果； 3. 无线 APP 控制频闪眼镜，调整工作模式以及难度等级； 4. OLED 显示，方便读取工作模式、难度等级以及电量等信息； 5. 实体按键可调整工作模式以及难度等级； 6. 可调节眼镜绑带以适合运动和不同人员佩戴； 7. 标准 MicroUSB 充电接口； 8. 默认 11 种工作模式和 8 个难度等级。并且可以通过手机 APP 自行设置工作模式以及难度等级调整；	12960.00	25920.00	是
10	镜架	套	3	可连接瞄准具后方，合金材质，可装配镜片。	918.31	2754.93	是
11	步枪手套	只	3	材质：55%PVC，25%皮革，20%聚酯纤维；衬里：50%棉，50%聚酰胺；手掌侧：实心橡胶。	1280.00	3840.00	是
12	步枪手套	只	5	材质：60%PVC，25%聚酯纤维，15%皮革；衬里：50%棉，50%聚酰胺。	1200.00	6000.00	是
13	训练内衣	套	4	材质：100%锦纶 100%聚酯纤维 84.1%丙纶 15.9%氨纶	700.00	2800.00	否
14	训练毛衣	件	6	1. 主料：100%聚酯纤维，配料：88%锦纶、12%氨纶； 2. 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技术类别：GB18401B 类	850.00	5100.00	否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15	飞碟多向训练手套	对	20	<p>1. 面料：手掌部位采用山羊皮与PU 复合材质，手背部位采用人造合成纤维面料；</p> <p>2. 功能：具备良好吸汗、透气性能，掌心 / 关键受力部位设置硅胶颗粒，有效增加握持摩擦力；</p> <p>3. 颜色：黑白配色（或由投标人提供常规训练色系）；</p> <p>4. 整体做工牢固，缝线平整，穿戴舒适贴合，满足飞碟多向项目日常训练使用要求。</p>	176.20	3524.00	是
16	飞碟多向训练眼镜	片	10	<p>采用轻质高强度复合材料及金属材料，结构稳固耐用，佩戴舒适，采用低致敏性接触材料，适合长时间训练使用。</p> <p>2. 镜片 采用专业偏光镜片，具备有效防眩光、高视觉清晰度，满足户外强光环境下使用要求。</p> <p>3. 尺寸： 镜片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镜片有效长度<math>\geq 15\text{cm}</math>；镜片中心高度<math>\geq 5\text{cm}</math>；镜腿长度<math>\geq 14\text{cm}</math>；整体尺寸适配成人佩戴，结构合理，不影响训练视野。</p>	3500.00	35000.00	是
17	飞碟训练碟靶	个	291100	<p>1. 尺寸：底圈直径 <math>110\text{mm} \pm 1\text{mm}</math>，中圈直径 <math>95\text{mm} - 98\text{mm}</math>，总高度 <math>25\text{mm} - 26\text{mm}</math>；底圈高 <math>11\text{mm} \pm 1\text{mm}</math>，中圈高 <math>7\text{mm} \pm 1\text{mm}</math>，圆顶高 <math>8\text{mm} \pm 1\text{mm}</math>，底圈与中圈总高 <math>18\text{mm} \pm 1\text{mm}</math>。</p> <p>2. 重量：<math>105\text{g} \pm 5\text{g}</math>。</p> <p>3. 材质：采用环保型矿物填料与沥青基复合材料，经脱硫工艺，环保无毒。</p> <p>4. 颜色：荧光橙，高可视性。</p> <p>5. 性能：飞行轨迹稳定，抗冲击断裂特性良好，包装牢固便于运输，产品破损率低，符合国际比赛及日常训练使用要求。</p>	1.45	422095.00	是

序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竞标产品是否可选用进口产品
合计金额（元）						640399.64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除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特别注明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9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p>
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安装与调试：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货上门，到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完成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运行合格。</p> <p>2. 人员培训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如有涉及培训的货物）。</p> <p>3. 本项目所有供货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经改装，按原厂标准包装交付，不接受散装、拆封货品。全部货物、零部件及配件均为未使用新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随货须一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详细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p> <p>4. 货物到货后，供需双方共同现场清点验收。若因包装、运输问题造成货品内外损坏，或出现错发、漏发情况，由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补发，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p> <p>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全程免费技术支持。因产品自身质量、正常使用及非人为故意损坏引发的故障、安全问题，均予以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运输、保险、耗材、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供应商仍需积极协助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及维保服务。维修、更换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6. 货物超出质量保证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p> <p>7. 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一般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若故障无法及时排除，须在72小时内提供同规格替换产品。若主要部件故障维修时长超过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毕。</p>

	<p>8. 投标人须单独出具完整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期限；②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③零配件供应及收费标准；④人员培训实施方案；⑤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⑥其他增值优质服务（如有）。</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供应商国产产品60日内交货，进口产品90日内交货；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30日内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注：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p>
竞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竞标报价为全包总价，包含货物本体、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就位、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同时涵盖采购文件列明及项目实际所需、文件未列明的全部设备与材料增补费用、税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所有成本。报价已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及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常规风险，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按照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国家现行标准开展验收。采购人将依据产品功能逐项测试，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期间若查实存在虚假投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p> <p>2. 投标文件填报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须与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内容保持一致。若存在偏差，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授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说明文件。投标人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p>
项目验收要求	<p>1. 交货查验：成交人交货前须对器材进行全面自检，整理配套验收资料、工具并编制清单，检验资料随货一并交付采购人；若货物、单证、配件及工具交付不全，成交人须限期补齐，否则视作未按合同约定交货。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现场查验，器材外观、资料等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收，不合格品不予签收。</p> <p>2. 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成交人负责完成器材的现场安装、调试；凡涉及操作使用的器材，须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直至器材运行达标、人员可正常使用，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环节。</p> <p>3. 现场验收组织：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成交人须派员到场全程配合。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器材参数参照成交产品检测报告核验，功能标准依照谈判文件要求核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验收整改要求：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器材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成交人须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5. 验收报告出具：采购人对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核查履约情况，据实出具</p>

	<p>验收报告，报告需逐项列明各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结果。</p> <p>6. 其他约定：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执行。</p>
产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3-7、9-12、15-17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核心产品	<p><b>第 5 项“步枪射击皮服”为核心产品</b></p> <p>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b>其他竞标无效。</b></p>
说明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冷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

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竞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报价说明

8.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保险和各项税金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国产产品60日内交货，进口产品90日内交货；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日内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1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货

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应在验收结果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文件。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采购需求；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